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身紫外线光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819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0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激光光电平台（高能红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希格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27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5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Nd: YAG 皮秒激光治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9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04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建城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注：

- 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